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27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新建上仓子
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新建上仓子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头沟镇上仓子村。项目总投资为54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3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61%。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3]21号）。项目主要建设12栋肉鸡标准化四层笼养鸡舍，年出栏肉鸡300万只。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鸡舍机械通风；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定期喷洒除臭剂；有机肥生产产生的废气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粪便暂存间及污水处理池池体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水帘用水及锅炉供热用水循环利用；鸡舍冲洗废水、除臭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及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罐车抽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设备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包装、锅炉灰渣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饲料残渣、散落羽毛、鸡粪便及污水处理池污泥用于生产有机肥；病死鸡委托滦南县众泰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与表 2 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5 限值标准及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11t/a、氮氧化物 5.55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2 月 18 日